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聯合公告

**(1) 由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已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共同出售且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280,237,4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5%)，總代價為1,344,249,295.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0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待售股份且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於轉讓待售股份完成後由要約人向賣方全額支付。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契諾人訂立了轉讓限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宣告終止)，據此，契諾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或當中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以使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聯屬人所持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股份百分比及總數減至低於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聯屬人各自之最低百分比及股份數目，即合共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或倘任何契諾人建議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則所有其他契諾人將就該轉讓享有優先購買相關股份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61,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完成時，920,541,424股股份、319,696,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5.16%及0.65%)將分別自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及PacBridge Capital轉讓至要約人，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契諾人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將擁有1,286,898,42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5%。完成落實後，要約人將與契諾人一致行動，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4,182,221,68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44%，且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領袖及組成將出現變動，要約人藉此將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領袖。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之註譯1，待完成落實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01,187,12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此等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落實後，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及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將根據收購守則按待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將予載列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05 港元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1.05 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根據購股協議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時(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不可撤回承諾

若干股東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以下承諾：

DC 不可撤回承諾

緊接完成後，周錦輝先生將擁有 483,781,402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7.80%。周錦輝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 DC 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錦輝先生已承諾其(i)不會就彼持有的 483,781,402 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 483,781,402 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 DC 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MC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美儀女士擁有 129,690,066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09%。陳美儀女士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 MC 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彼(i)不會就彼持有的 129,690,066 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 129,690,066 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 MC 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ST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 2,518,50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0.04%。緊接完成後，PacBridge Capital (一間由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擁有 42,813,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0.69%。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 PacBridge Capital 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 ST 不可撤回承諾，據此，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 PacBridge Capital 已承諾彼等 (i) 不會就彼等合共持有的 45,331,504 股股份接納要約；及 (ii) 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 45,331,504 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 ST 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VF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F 擁有 209,068,781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3.37%。VF 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 VF 不可撤回承諾，據此，VF 已承諾其 (i) 不會就其持有的 209,068,781 股股份接納要約；及 (ii) 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 209,068,781 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 VF 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除以上承諾外，概無其他股東已向要約人提供任何承諾。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6,201,187,120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05 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為 6,511,246,476 港元。

排除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後持有的 4,182,221,684 股股份；及 (ii) 須遵守 VF 不可撤回承諾之 209,068,781 股股份，且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809,896,655 股股份將受要約影響。以要約獲悉數接納為基準，根據要約價，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 1,900,391,487.75 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滿足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待售股份之代價及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構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作為陳女士全資擁有的管理服務公司之前董事、行政總裁兼顧問，及何超蓮女士作為陳女士的女兒，而陳女士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中一名成員，彼等被視為就要約條款提供意見而言擁有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已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接納要約的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納入將予寄發給股東的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可提出，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待售股份的買賣未必一定會完成而要約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其本身之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已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a) 周錦輝先生(涉及920,541,4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
- (b) All Landmark(涉及319,6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
- (c) PacBridge Capital(涉及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5%)

買方：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

購股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共同出售且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280,237,4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5%)，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購股協議日期就待售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344,249,295.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0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向周錦輝先生就920,541,424股股份支付966,568,495.2港元；
- (b) 向All Landmark就319,696,000股股份支付335,680,800港元；及
- (c) 向PacBridge Capital就40,000,000股股份支付42,000,000港元。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落實：

- (i) 要約人從賣方接獲澳門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門**」)出具的函件，確認就工銀澳門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根據工銀澳門與澳門漁人碼頭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協議提供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工銀貸款融資**」)而言之負債及以工銀澳門為受益人所設之抵押均已全面及無條件地獲撤銷及解除；
- (ii) 要約人從賣方接獲澳門國際銀行致周錦輝先生的函件，確認周錦輝先生已根據澳門漁人碼頭投資、鴻福置業、本公司、周錦輝先生、李先生、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與澳門國際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澳門國際銀行送達函件，通知其轉讓待售股份事宜；及
- (iii) 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規定就購股協議及要約作出的聯合公告已獲證監會批准，並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

以上條件(i)及(ii)可獲要約人豁免。

條件(i)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從澳門國際銀行和招商永隆獲取新的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目的為將現有工銀貸款融資提供再融資。完成提取新貸款融資後，澳門國際銀行和招商永隆已取代工銀澳門成為新的貸款人，而本公司於工銀貸款融資項下的負債及據此以工銀澳門為受益人所設之抵押已獲撤銷及解除。

於購股協議日期，新貸款融資未獲提取，故償還工銀貸款融資事項尚未完成。因此，購股協議訂約方均認為及同意，上述條件(i)將於澳門國際銀行(作為新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代理行)或工銀澳門(作為工銀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確認全面及無條件撤銷及解除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工銀貸款融資項下的負債及所設之抵押後獲達成。此外，由於澳門國際銀行將直接為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償付所欠工銀澳門貸款並撤銷相關抵押，購股協議訂約方認為澳門國際銀行亦有資格確認該撤銷及解除事項。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各賣方與要約人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待售股份，而購股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或各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除非同時完成購買所有待售股份，否則要約人毋須完成購買任何待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待售股份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完成日期按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且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於轉讓待售股份完成後由要約人向賣方全額支付。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契諾人訂立了轉讓限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宣告終止)，據此，契諾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或當中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以使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聯屬人所持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股份百分比及總數減至低於任何該等契諾人及其聯屬人各自之最低百分比及股份數目，即合共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或倘任何契諾人建議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則所有其他契諾人將就該轉讓享有優先購買相關股份的權利。

自經修訂及重列轉讓限制協議日期起 須維持的最低持股量總數

契諾人名稱	股份總數	佔首次公開發售後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總數
周錦輝先生及All Landmark	1,243,818,051	17.61%
林女士及浩輝	853,933,006	12.09%
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	711,257,682	10.07%
陳女士	793,190,046	11.23%
總計	3,602,198,785	5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已從餘下契諾人獲取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豁免函，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零代價豁免彼各自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各自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ii)自豁免函日期起全面終止轉讓限制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61,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完成時，920,541,424股股份、319,696,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5.16%及0.65%)將分別自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及PacBridge Capital轉讓至要約人，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契諾人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將擁有1,286,898,42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5%。完成落實後，要約人將與契諾人一致行動，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4,182,221,68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44%，且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領袖及組成將出現變動，要約人藉此將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領袖。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之註釋1，待完成落實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01,187,12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此等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落實後，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及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將根據收購守則按待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將予載列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5港元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1.0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根據購股協議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時(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作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溢價約9.38%；
- (ii) 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根據每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溢價約14.13%；
- (iii) 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每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3港元，溢價約12.90%；
- (iv) 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每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溢價約11.70%；
- (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64,294,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201,187,1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12.50%；及
- (v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73,898,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201,187,1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1港元折讓約5.4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每股股份1.13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每股股份0.86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若干股東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以下承諾：

DC不可撤回承諾

緊接完成後，周錦輝先生將擁有483,781,40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80%。周錦輝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DC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錦輝先生已承諾其(i)不會就彼持有的483,781,402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483,781,402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DC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MC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美儀女士擁有129,690,06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9%。陳美儀女士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MC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彼(i)不會就彼持有的129,690,066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129,690,066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MC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ST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2,518,50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4%。緊接完成後，PacBridge Capital(一間由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擁有42,81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69%。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PacBridge Capital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ST不可撤回承諾，據此，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PacBridge Capital已承諾彼等(i)不會就彼等合共持有的45,331,504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45,331,504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ST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VF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F擁有209,068,7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37%。VF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VF不可撤回承諾，據此，VF已承諾其(i)不會就其持有的209,068,781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209,068,781股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倘未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提出要約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VF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宣告終止。

除以上承諾外，概無其他股東已向要約人提供任何承諾。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01,187,12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為6,511,246,476港元。

排除(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後持有的4,182,221,684股股份；及(ii)須遵守VF不可撤回承諾之209,068,781股股份，且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809,896,655股股份將受要約影響。以要約獲悉數接納為基準，根據要約價，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900,391,487.75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滿足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待售股份之代價及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其於要約項下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為已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於接納要約後應付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倘較高)受該等接納影響之要約股份之市值之0.1%計算，並將自接納要約後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香港買家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每份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成及有效。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新百利及(視乎情況)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並非香港居民之要約股東提呈要約。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有關海外股東繳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綜合文件經執行人士同意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士可要求之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陳先生，47歲，為具有逾25年博彩行業經驗之商人，並為德晉集團(一名澳門領先博彩中介人，主要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創辦人、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文內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目前擁有之4,182,221,6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44%)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ii) 除自賣方收購1,280,237,424股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i) 除購股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於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之註釋8提及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藉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
- (iv) 除購股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之註釋4)；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獲取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ii) 除於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各方就根據購股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x) 除購股協議、DC不可撤回承諾、MC不可撤回承諾及ST不可撤回承諾外，一方面於任何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各方，而另一方面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兩者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x) 除購股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娛樂及娛樂場博彩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4,086	2,359,666	1,865,3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558)	(139,379)	2,451,181
期／年內溢利／(虧損)	(550,187)	(190,252)	1,966,106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9,899,157	11,179,838	10,993,171
負債總額	3,025,259	3,715,544	3,301,229
資產淨值	6,873,898	7,464,294	7,691,94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陳先生(附註1)	6,661,000	0.11	6,661,000	0.11
要約人	—	—	1,280,237,424	20.65
小計	6,661,000	0.11	1,286,898,424	20.75
周錦輝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1,854,308,892	29.90	614,071,468	9.90
陳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1,012,768,609	16.33	1,012,768,609	16.33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122,647,179	18.10	1,122,647,179	18.10
林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100,504,500	1.62	100,504,500	1.62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85,331,504	1.38	45,331,504	0.7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股份總數	4,182,221,684	67.44	4,182,221,684	67.44
其他董事				
唐家榮先生(附註7)	6,591,579	0.11	6,591,579	0.11
公眾股東				
VF	209,068,781	3.37	209,068,781	3.37
其他公眾股東	1,803,305,076	29.08	1,803,305,076	29.08
總計	6,201,187,120	100.00	6,201,187,120	100.00

附註：

1. 該6,661,000股股份乃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2. 周錦輝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該1,854,308,892股股份當中，1,404,322,826股股份由周錦輝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319,696,000股股份由All Landmark持有、129,690,066股股份由周錦輝先生之配偶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美儀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以及600,000股股份由周錦輝先生之兒子及一名執行董事周宏學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3. 陳女士為一名主要股東。該1,012,768,609股股份當中，75,664,000股股份由陳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934,269,609股股份由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持有以及2,835,000股股份由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受陳女士控制。
4. 李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該1,122,647,179股股份當中，110,047,429股股份由彼以個人名義持有以及1,012,599,750股股份由受李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Elite Success持有。
5. 林女士為一名股東，間接擁有受彼控制的一間公司浩輝所持有100,504,500股股份之權益。
6.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該85,331,504股股份當中，2,518,504股股份由彼以個人名義持有以及82,813,000股股份由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PacBridge Capital持有。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7. 唐家榮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購股協議之訂約方，亦無參與購股協議。
8. 因四捨五入，控股百分比總數未必為10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即在澳門提供娛樂及娛樂場博彩服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會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審閱結果，以及於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出現時，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應否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

要約人無意因完成要約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惟誠如下文「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段所進一步披露，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時間），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及更改公司秘書則除外），或在並非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變動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其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陳美儀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周宏學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概無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前辭任。要約人擬提名三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第 26.4 條規定允許的日期。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截止後，周錦輝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將會成為非執行董事及陳美儀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周宏學先生及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唐家榮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而要約人並無更改其他現任董事的意向。有關委任及辭任將待通過必要程序及董事會批准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本集團將於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及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地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於股份上市時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接納 19.04% 的較低百分比規定。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 19.04%），或如聯交所認為：(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人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構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作為陳女士全資擁有的管理服務公司之前董事、行政總裁兼顧問，及何超蓮女士作為陳女士的女兒，而陳女士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中一名成員，彼等而被視為就要約條款提供意見而言擁有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已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接納要約的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納入將予寄發給股東的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之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彼等買賣的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現引述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之註釋11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要約人的聯繫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可提出，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待售股份的買賣未必一定會完成而要約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其本身之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ll Landmark」	指	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錦輝先生全資擁有，其於購股協議日期作為賣方之一於319,69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香港及澳門之商業銀行按法律規定或允許關門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要約而言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契諾人」	指	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浩輝、李先生、Elite Success及陳女士之統稱，彼等為轉讓限制協議的契諾人
「DC不可撤回承諾」	指	周錦輝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就彼持有的483,781,402股股份接納要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Success」	指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委任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的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
「浩輝」	指	浩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女士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鴻福置業」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除上文所述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而言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接納要約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本公司就要約而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DC 不可撤回承諾、 MC 不可撤回承諾、 ST 不可撤回承諾及 VF 不可撤回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之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允許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而言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允許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C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美儀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其中包括)就彼持有的129,690,066股股份接納要約
「林女士」	指	林鳳娥女士，前董事、周錦輝先生之母親及一名股東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榮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於購股協議日期作為賣方之一以個人名義於1,404,322,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5%)
「李先生」	指	李志強先生，一名主要股東
「陳女士」	指	陳婉珍女士，一名主要股東
「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05港元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除外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根據收購守則訂明及釐定者，要約人、周錦輝先生、陳美儀女士、周宏學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林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各方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PacBridge Capital」	指	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於購股協議日期作為賣方之一於82,813,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的1,280,237,424股股份當中的全部或部分，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待售股份買賣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購股協議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允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要約而言的財務顧問
「ST不可撤回承諾」	指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PacBridge Capital分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及PacBridge Capital將不會(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就彼等共同持有的45,331,504股股份接納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限制協議」	指	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限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宣告終止，有關詳情載述於本聯合公告「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賣方」	指	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及PacBridge Capital之統稱
「VF」	指	鴻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09,068,7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且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0)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VF不可撤回承諾」 指 VF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就彼等持有的209,068,781股股份接納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榮煉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陳美儀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周宏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榮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